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信息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9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4\\_B8\\_AD\\_E5\\_c80\\_31929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8_AD_E5_c80_319292.htm)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信息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国中医药办发〔2006〕39号)局机关各部门：为规范局网站信息工作，现将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信息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二 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信息管理办法 为加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（简称网站）信息工作，促进中医药电子政务建设，确保信息安全保密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一条 网站信息发布和审核按照“统一管理、分工负责、及时更新、资源共享”的原则，做好所承担栏目的信息公开与保密管理工作。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站包括局政府网站和局办公业务局域网（简称内网）网站。第三条 局办公室领导、组织和协调网站信息工作，负责网站建设规划、管理和网站内容的审核把关。第四条 局信息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局信息办）负责网站信息收集、整理与更新，负责信息报送情况的统计，负责网站运行维护与技术保障。第五条 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网站信息保密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第六条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。上网信息应当以中医药政务信息为主，必须准确，注重质量，保证信息时效。信息选择以有利于政务公开、接受社会监督和开展网上办公为原则。第七条 网站栏目、内容及其页面的设置，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不断进行完善，做到栏目适用、可读性强。网站主页面及主要信息栏目的设置应当

保持相对稳定。局政府网站各级栏目设置见附件1。 第八条 局机关各部门（以下简称各部门）应当及时提供本部门工作动态和相关业务信息，做好网站栏目涉及本部门信息的更新与管理工作。涉及公文类信息（包括局发文件、局办发文件、局函、司函等），统一由办公室通过公文印制渠道收集。局政府网站各栏目保障部门见附件2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